

國立羅東高級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一、招收名額：

轉高一下，電子科一年級 1 名、製圖科一年級 2 名、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註)一年級 3 名。

註：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一、二年級及暑假在校學習，三年級全年入廠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入廠實習)

二、報名資格：

修畢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具有學籍之學生，修習科目及格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如未達 16 學分者，須提供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且無記過(含)以上之記錄。

三、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聯絡電話：(03)9514196 轉 203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填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手續：

(一)填寫轉學報名表(附件一)。

(二)輔導紀錄表(附件二，修習科目及格學分數未達 16 學分者須提供)

(三)繳交學期成績單。

(四)繳交原校獎懲紀錄。

(五)繳驗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須帶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

(六)報名作業費 100 元(低收入戶子女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 40 元)。

七、考試日期與地點：

本次轉學招生採面試方式辦理，於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辦理。

(一)報到：上午 8:30 於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 15 分鐘視同放棄。

(二)面試：上午 9:00 於本校至善樓二樓家長會辦公室。

八、錄取公告：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錄取報到：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至教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請攜帶轉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原住民學生同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郵局封面影本。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一、本簡章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 電子科 ☐ 製圖科 ☐ 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浮貼 2 吋大頭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份 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轉學 原因 及 規劃	轉學 動機					
	補修學 分規劃					
	未來 規劃					
家 長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住家： 手機：
原就讀學校		_____學校日(夜)間部_____科_____年級				
繳 驗 證 件		☐ 1.學期成績單。 ☐ 2.輔導紀錄表(附件二，修習科目及格學分數未達 16 學分者須提供) ☐ 3.獎懲紀錄。 ☐ 4.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帶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				

-----學校審查(考生請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輔導資料表

[illegible]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科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報名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轉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